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、口試費、交通費發放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，由所屬系、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，當日同一委員口試博士生人數不得多於二位，本要點各項費用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位碩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老師)費用(不含交通費)補助總額上限為五千元，每位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老師)費用(不含交通費)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二千五百元，各系(所)依此額度支用彈性聘任委員，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、交通費支給額度上限如附表一。
- 四、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：提出論文之博碩士生在學期間未被計入論文指導鐘點費者，其博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六千元，碩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四千元，若有二名以上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
- 五、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，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論文審查費、交通費支給額度上限

| 費用項目 | 校外委員 | | 校內委員(含指導老師)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博士班 | 碩士班 | 博士班 | 碩士班 |
| 口試及論文 審查費 | 3,500元 為上限 | 2,500元 為上限 | 2,000元 為上限 | 1,200元 為上限 |
| 交通費 | 當天來回之交通 費 | 當天來回之交通 費 | 不支給交通費 | 不支給交通費 |